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公 佈

認購新疆華油的股權

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佈。

增資協議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山東勝利與新疆華油及新疆華油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山東勝利及北京華油會向新疆華油註冊資本分別出資現金人民幣99,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藉此認購新增股權。新疆華油為一家SSAW油氣管道製造商，總部設在新疆省。完成認購新增股權後，山東勝利將持有新疆華油55%股權，而新疆華油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業績。

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佈。

增資協議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山東勝利與新疆華油及新疆華油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山東勝利及北京華油會向新疆華油註冊資本分別出資現金人民幣99,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藉此認購新增股權。增資協議詳情如下。

增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山東勝利
- (2) 新疆華油
- (3) 北京華油
- (4) 天津德華
- (5) 程新元先生

要旨：根據增資協議，山東勝利及北京華油將向新疆華油註冊資本分別出資現金人民幣99,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藉此認購新增股權。

完成認購新增股權後，山東勝利將持有新疆華油55%股權，而新疆華油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業績。

代價：山東勝利及北京華油根據增資協議應支付之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9,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將以等額基準注入新疆華油的註冊資本。

支付條款：根據增資協議，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達成以下條件後十天內，山東勝利及北京華油須同時支付分別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入新疆華油的註冊資本：
 - i. 新疆華油股東批准增加新疆華油的註冊資本，由80,000,000元增至180,000,000元；
 - ii. 程新元先生及天津德華提交通知書，表示彼等放棄因作為新疆華油股東而各自擁有可認購新增股權的優先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山東勝利收購新疆華油55%股權；
 - iv. 北京華油股東批准北京華油進一步向新疆華油註冊資本投資及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及

v. 新疆華油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就特製壓力管道組件發出的生產許可證；

(b) 在新疆華油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31,000,000元及新疆華油取得新營業執照後三個月內，山東勝利會支付人民幣49,000,000元入新疆華油註冊資本。

倘逾期支付任何代價，會招致每天罰款，金額等同所需出資額的5%。

新疆華油還款： 根據增資協議，新疆華油會在收訖山東勝利及北京華油向新疆華油註冊資本的現金出資，分別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以及新疆華油取得註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1,000,000元的新營業執照後，在七天內償還人民幣22,012,364.20元的股東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予北京華油。逾期償還會招致每天罰款，山東勝利就本債務與新疆華油一同向北京華油承擔連帶責任。

在取得註明山東勝利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的新營業執照後三天內，新疆華油會償還其結欠員工的所有墊款，而應付的應計利息將由新疆華油股東按照名下的新疆華油的股權比重支付。

董事會代表： 山東勝利完成向新疆華油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後，山東勝利將有權提名新疆華油五位董事其中三位，及兩位監事其中一位。

過渡安排： 若新疆華油的淨資產在過渡期間結束前超越人民幣80,000,000元，山東勝利須向新疆華油股東支付超出人民幣80,000,000元的數額。若新疆華油的淨資產在過渡期間結束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新疆華油股東會向山東勝利支付短欠數額。

生效日期： 增資協議須待(其中包括)(i)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山東勝利收購新疆華油55%股權；及(ii)北京華油股東批准北京華油進一步向新疆華油註冊資本投資及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方會生效。

- 終止： 若山東勝利未能於新疆華油取得註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1,000,000元的新營業執照四個月內，向新疆華油註冊資本全數出資人民幣49,000,000元，新疆華油股東有權終止增資協議。
- 新疆華油股東的其他責任： 簽立增資協議十天內，新疆華油股東應協助新疆華油把新疆華油與一家哈薩克斯坦企業簽訂的一份價值3,000,000美元的銷售合同解約或終止。因違反該銷售合同引致的責任，應由新疆華油股東按照名下的新疆華油的股權承擔。倘若新疆華油股東不願協助上述銷售合同的解約或終止，新疆華油因上述銷售合同蒙受之任何損失，應由新疆華油股東按照名下的新疆華油的股權比重承擔。
- 不競爭： 簽立增資協議後，山東勝利及新疆華油股東均不准在中亞及新疆地區設立任何與新疆華油引起競爭及利益衝突的公司，或成為該公司的股東，或委派旗下任何僱員往該公司任職。

增資協議的因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為本集團提供一次良機，取得新疆華油的控制權益。新疆華油位處極具戰略價值的新疆，所製造的油氣管線，客戶對象為中國西部及中亞洲企業，董事認為，誠屬本集團業務增長潛力所在。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依據增資協議的條款投資於新疆華油，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增資協議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新疆華油的資料

新疆華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主要從事SSAW油氣管道製造業務，現有年產能150,000噸。緊接簽訂增資協議前，新疆華油由北京華油、天津德華及程新元先生分別擁有60%、35%及5%。完成認購新增股權後，新疆華油

將由山東勝利、北京華油、天津德華及程新元先生分別擁有55%、27.222%、15.556%及2.222%，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80,000,000元，並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華油股東的資料

程新元先生為新疆華油的個人股東。

北京華油及天津德華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華油及天津德華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石油及天然氣管道生產商之一。本集團專注於高等級油氣管道的設計、製造、防腐加工和服務。該等油氣管道用於運送原油、成品油產品、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山東勝利、新疆華油及新疆華油股東訂立的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內容有關山東勝利及北京華油認購新增股權
「本公司」	指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天津德華」	指	天津德華石油裝備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北京華油」	指	北京華油興業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新疆華油」	指	華油興業(新疆)石油裝備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新疆華油股東」	指	程新元先生、北京華油及天津德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增股權」	指 根據增資協議，完成對新疆華油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後，山東勝利及北京華油將認購的新疆華油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勝利」	指 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渡期間」	指 由簽立增資協議至完成委任新疆華油新董事會(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韓愛芝

山東，淄博，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張必壯先生、王旭先生、韓愛芝女士及劉耀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閔唐鋒先生及張毅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春勇先生、郭長玉先生及梁銘樞先生